



G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245,423	1,442,854
其他收入		523,924	368,713
		<u>1,769,347</u>	<u>1,811,567</u>
投資管理費		(1,836,796)	(1,644,211)
薪酬開支		(392,119)	(383,156)
折舊		(44,587)	(44,175)
其他營業開支		(1,947,475)	(1,414,906)
營業總開支		<u>(4,220,977)</u>	<u>(3,486,448)</u>
經營虧損		(2,451,630)	(1,674,881)
融資成本		(928,499)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純利／(虧損淨額)		1,132,963	(1,808,104)
攤佔聯營公司純利／(虧損淨額)		1,765,702	(3,305,10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5,583,47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407,961)	—
除稅前虧損		(1,889,425)	(1,204,616)
稅項	3	(310,869)	(541,128)
股東應佔虧損		<u>(2,200,294)</u>	<u>(1,745,744)</u>
每股虧損	4	<u>(0.51)仙</u>	<u>(1.50)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用	213,831	376,529	(3,483,222)	(2,741,206)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031,592	1,066,325	1,031,592	1,066,325
	<u>1,245,423</u>	<u>1,442,854</u>	<u>(2,451,630)</u>	<u>(1,674,881)</u>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031,592	1,066,325
其他地區			213,831	376,529
			<u>1,245,423</u>	<u>1,442,854</u>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及鑒於其成本分配之方式，故提供按地區分析之經營虧損並無意義。

3. 稅項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4,969	203,577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305,900	337,551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
	<u>310,869</u>	<u>541,128</u>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時差，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u>(2,200,294)</u>	<u>(1,745,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952,000</u>	<u>116,042,35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042,354股已就該期間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事項之資料及本集團投資項目之表現自最近刊發之年報以來均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全球及香港經濟似乎穩步增長。為調整內地經濟而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之績效開始顯現，而美國調高利率之可能性亦開始明顯。此等因素使投資者更加密切注視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情況。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營商環境仍存在種種挑戰及激爭競烈，而全球及香港之經濟將會穩定地蓬勃發展。

本集團繼續致力整頓其投資組合。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已保證按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約4,5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食品廠有限公司之35%股本權益予第三者。有關政府機關已就出售發出批文，上述代價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初全數收取。

本集團以充裕之現金流量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將會繼續評估潛在之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之股東取得豐厚之投資回報及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81,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8人。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審閱。除薪酬支出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所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期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以確保本公司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披露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效，但於過渡性安排亦適用於本公佈)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和先生與卓育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與陳輝虞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